

讀津心得

同治七年楚北
崇文書局開雕

今令長治民之官必懸法於其治之門曰誣告加三等越訴笞五十夫五刑之法且干未嘗懸示民懸此兩條何也民之相爭必有曲直曲者治之以法民知曲直之有常而法之無可免雖無訟可也末世之民不爭曲直而爭勝負所爭不遂則誣告興誣告不行則起訴起訴於必勝而患始不可勝窮矣國家郵老幼孤疾下卽以老幼孤疾與民訟國家優八議士大夫下卽以八議士大夫與民訟恃其法之所不加因以撓法甚則知法之人以法爲市於是法之中又立法故法不難知而法中之法不易知有司者苦法繁而不知所用奚暇行法夫法非繁也法之意必使民讀律心得

序

畏官必使官愛民民不畏官法有以治之官不愛民法有以治之二者其具甚密而恒若相妨兩法相妨必有一界界之左主左伸界之右主右伸吾不求左之至乎右而當使右之無以至乎左則平平則法常立弱者必不及强者必過之則法不立法不立則兩敝國家以法屬有司有司者不自過乎法亦不使民得過乎法得其所持之要則何繁之與有今之有司莫不以法從事然或法所得爲而不敢爲或法所不得爲而過爲之則不素講求法之過也吾邑劉廉舫觀察先生始爲吏卑東有治能名後莅蜀之劇縣其益顯民奉之如神明卒以治迹尤異不期年擢至

監司會引疾去不竟其用嘉賓與喆嗣星方農部爲姻出

先生作吏時所鈔讀律心得諸篇示之信乎其能素講求

法者歟先生是篇所援法各數條或數十條一理訟撮要

三通用擬斷罪名三通用加減罪例四祥刑隨筆皆所以

示有司法所得爲與所不得爲而已然法所得爲者吾執

法以奪奸民之所恃法所不得爲者吾體法以行上之意

則朝廷立法之意具是焉何其簡且要歟吾願世之爲有

司者皆先講求於是而後及其餘則知法固甚不繁而官

與民已受治矣然則先生是編烏可不極公諸世歟道光

丙申秋日年家子吳嘉賓謹序

讀律心得

序

二

讀律心得

卷十一

理訟撮要

一

理訟撮要

南豐劉衡纂輯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若得相容隱之親屬爲之首聽如罪人自首法一條犯罪自首律

其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一條本條別有罪名律

親屬相爲容隱各條

干名犯義各條

以上數條見 聖人人倫之至熟讀之則孝弟之心油

然生矣

讀律心得

卷十二

理訟撮要

一

犯罪自首各條

罪人拒捕捕者擅殺格殺各條

犯罪存畱養親各條

犯罪得累減各條

犯罪共逃各條

老幼不拷訊各條

婦人犯罪各條

公事失錯各條

過失誤殺傷及夾簽聲請各條

以上數條見聖人天地之大所謂宥過無大也

教唆詞訟各條

誣教誘人犯法各條

越訴各條

越訴各條

以上數條見聖人雷霆之威所謂刑故無小也

一詞狀波及無辜及陸續投詞牽連原狀內無名之人不

準仍從重治罪例告

一如有牽連婦女另具投詞倘波及無辜者不準仍從重

治罪同上例告

讀律心得

卷十一 理訟摘要

二

責釋同上例

卷一 理訟摘要

三

一詞訟案經在該管衙門控理復行上控先將原告窮詰

果情理近實始行準理如審理屬虛除照誣告加等律治

罪外先將該犯枷號一個月越訴例

一赴各衙門告言人罪一經批准卽令原告到案投審若

輒行脫逃及無故兩月不到案聽審卽將被誣及證佐俱

行釋放所告之事不與審理拏獲原告專治以誣告之罪

一臨斷時供證已確縱有一二人不到非係累要犯證卽

據現在人犯成招不得借端稽延同上例○按此條極有深意爲牧令者果能細

釋斯義則案易結小民免拖累之苦丁書無需索之弊造福無窮矣予辛巳春隨侍家叔西安郡署晤樹城漢

愛陶先生告以此條探得聖門行簡備意予服膺其言
迨作令川東武守勿失覺官民稱便愛陶名聰賢由翰
林改官陝西所主者循聲今擢太守嘗見貞僚有矢志
清正立意作好官而丁役舞弊致百姓蕩產離居怨詈
叢集各以不知此跡不守此法
也甲午冬至後二日漁謹識

一凡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原告別無待判事理
隨卽放回原告人事畢不放回律

一題案有牽連人犯情罪稍輕者準取的保俟具題發落
其車案內有挾營扳害者承問官申解督撫詳審果係誣
枉卽行釋放不得令候結案若承問官審係無辜牽連者
不必解審卽行釋放止錄原供申報同上例

一凡内外題奏案件內有擬以笞杖人犯審結日卽先行

讀律心得

卷一 理訟摘要

三

一凡鞫凶而證佐之人不言實情故行誣證致罪有出入
者減罪人罪二等獄囚誣指平人律

一詞內干證審係虛誣按證佐不言實情律治罪若非實

係證佐之人挺身硬證者與誣告人一體治罪誣告例

一軍民人等于己詞訟若無故不行親賈並隱下壯丁故

令者幼殘疾婦女家人抱賈者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

丁問罪越訴例

一律得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暗兩

兩版之類皆不得令其爲證老幼不得拷訊律

一年老及篤疾之人除告反叛及子孫不孝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代告誣告者罪坐代告之

人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例

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該收贖者若例該枷號一體放免老幼廢疾收贖例

一凡瞎一目之人犯軍流徒杖等罪俱不得以廢疾論贖若歐人瞎一目者仍照律科罪同上

一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者準其收贖一次若收贖之後復行犯罪除因人連累過誤入罪者仍準收贖外如係有心再犯卽各照應得罪名按律問

讀律心得
卷一 理訟撮要 四

擬不準再行收贖同上

一婦人犯姦盜不孝各依律決罰其餘有犯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決杖者與命婦官員正妻俱準納贖贖刑

一婦女除實犯死罪者另設女監羈禁外其非實犯死罪者拘提錄供交親屬保領聽候發落不得一概羈禁婦人犯罪

一凡擬徒收贖婦女除係案內緊要證犯仍行轉解質審候發落同上

一婦女犯姦盜人命及別案牽連身係正犯仍行捉審其

係小事牽連提子姪兄弟代審如遇虧空搜查家產雜犯等案將婦女提審永行禁止違者以違制治罪同上

一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爲首仍獨坐男夫其犯罪分首從律証

一婦人容留拐帶罪坐夫男夫男不知情及無夫男者仍坐本婦照律收贖婦人容人贖人例

一婦女犯姦杖罪的決枷罪收贖婦人犯贖刑

一婦人犯罪決杖者姦罪去衣罰褫餘罪單衣決罰戶及工樂

一婦人犯罪皆免刺字同上

讀律心得
卷一 理訟撮要 五

一婦女犯該斬梟者卽擬斬立決免其梟示婦人犯罪例

一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對理不許公文行移官吏詞訟

一凡八議者犯罪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不許徑自勾問封奏取旨若奉旨準問議定奏取

上裁其犯十惡反叛緣坐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應議者犯罪律又應議者之祖父母有犯律

一皇親國戚及功臣八議中親八議中親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文武官之父母妻未受封者及應襲廕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奏取

自上裁其始雖不必參提其終亦不許
一裁決猶有體恤之意焉同上例

一各處大小士官有犯徒罪以上依律科斷其杖罪以下
交部議處職官有化革

一僧道官有犯徑自提問

例

一僧道犯姦盜詐僞並一應贓私罪名責令還俗仍依律
例科罪其公事失錯因人連累致罪者悉準納贓各還爲

僧爲道

同上例

一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並令還俗

除名當差律

一凡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

稱道士女冠律

一廢生有犯應題參處分者聽各衙門題參

職官有犯律

讀律心得

卷一

理訟摘要

六

一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現任同封贈官與

其子正

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

不改者親子有官得與其子之

官品同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

一體封贈應請旨者謂旨應

理致仕官及封贈官犯贓者

與無祿人同科以其皆不

食祿也若任滿得代改除雖未食祿亦照有祿人科斷

一凡罷閒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

蠹政害民者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

充賞

監設官

一凡進士舉人貢監生及一切有頂帶官有犯笞杖輕罪

去官律

照律納贖罪至杖一百者分別咨部除名所得杖罪免其

發落徒流以上照例發配贖刑

例

一文武生員犯該徒罪以上等罪地方官一面詳請斥革

一面卽以到官之日扣限審訊不必俟學政批回始行究

擬其情節本輕罪止戒飭者審明移會該學敎官照例發

落詳報學政查核貢監生有犯同職官有犯例

一生員打幫作證審虛詳革加一等治罪

例

一舉貢生監犯罪例應刺字者除黨惡窝匪卑污下賤仍

刺字外若止係尋常過犯不至行止敗類者免其刺字

例

一兵丁因事斥革後若有作奸犯科除死罪外俱照凡人

讀律心得

卷一

理訟摘要

七

加一等治罪

有司決囚等第例

一各衙門書吏舞文作弊照平人加一等治罪

官吏受財例

一書吏作弊其知情不首之經承貼寫照本犯罪加一等

發落

同上例

一役滿書辦考授職銜犯罪卽詳請咨革照所犯罪名加

凡人一等

處分例

一幕賓鑽營引薦事後收受爲事人禮物尙非舞弊詐財

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照衙門書吏加等例治罪

在官求索借貸財物

一幕賓鑽營引薦如倚仗聲勢欺壓本官舞弊詐財者照

蠹役詐贓例計贓治罪同上

○多者照明知故縱例
○刺字後仍令復充革職

一幕賓鑽營引薦別無情弊但盤踞屬員衙門者照書役年滿不退倒杖一百遞回原籍發落同上

例

一幕友長隨書役等除犯詐贓誣拏等項罪有正條者仍照例辦理外其但係倚官滋事懲令妄爲累及本官者各按本官降革處分上加一等至徒三年而止至總徒準徒軍流以上者均與同罪請教誘人犯法例

官吏受

一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官吏受

財例

一長隨求索嚇詐得財舞弊者照蠹役詐贓例治罪並照讀律心得

卷一 理訟撮要

水

讀律心得

卷一 理訟撮要

九

竊盜例初犯以贓犯二字刺傍再犯刺面其現任大小官員如有收用刺字長隨者交部議處在官求索借貸例

一內外大小衙門蠹役言衙役則書吏亦稱役也恐嚇索詐貧民者計贓一兩以下杖一百六兩至十兩徒三年

如明知刺臂容畱亦降一級調用

一內外大小衙門蠹役言衙役則書吏亦稱役也恐嚇索詐貧民者計贓一兩以下杖一百二十兩者絞如致斃人命不論

一蠹役犯贓毋論首從徒罪以下以蠹犯二字刺臂流罪

以上刺面若將應刺之犯不行刺字及刺字後仍準充當

者交部議處起除刺字例○廢刺不刺犯贓未及十兩者降一級畱任十兩以上者降二級畱任其贓

一蠹役犯贓毋論首從徒罪以下以蠹犯二字刺臂流罪

以上刺面若將應刺之犯不行刺字及刺字後仍準充當

者

一督撫司道上司差役擾害鄉民許州縣查拏將該役照例治罪同上

一縣總里書如犯贓入己者照衙役犯贓擬罪官吏受

一縣總里書如犯贓入己者照衙役犯贓擬罪官吏受

一皇親國戚功臣八諭申親與功尤重四五品文武官之親屬奴僕

佃甲倚勢害民陵官者徑自捉問加常人罪一等止坐犯

人不必追究其主應議者之祖父有犯律

以上若干條乃聽斷大綱領之最切要者誠刑名家初

學津梁也蓋訟不外告訴審斷而訟之人不外原被證

佐卽不外紳士吏役老幼婦女及諸色目此篇已得其

概矣若大而命盜拐詐小而戶婚田債等項財訟之目

也各有正條不具錄錄其匯於總者而已

讀律心得

卷一 理訟撮要

九

讀律心得卷之二

南豐劉衡纂輯

通用擬斷罪名

一凡違令者笞五十違令律

一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制書有違律

一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不應爲律

通用加減罪例

一凡其犯罪者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其犯罪分首從律

一凡律稱準者至死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官吏聽許

一凡稱與同罪者至死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稱與同罪并律註

一凡稱與同罪者至死不減等稱與同罪并律註

一凡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死本條加

入死者依本條加減罪例律

一知人欲告而自首者減罪二等犯罪自首律

一閩拏投首除例不準首及強盜例有正條外其餘一切罪犯俱於本罪上減一等同上

一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減

一等同上

一因人連累致罪而正犯罪人自死者連累人減本罪二

等若罪人自首告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罰贖者連累人亦準罪人原免減等贖罪犯罪其逃伴

一每年小滿後十日起立秋前一日止如立秋在六月內以七月初一日爲止除竊盜及鬥毆傷人罪應杖笞不準減免外其餘杖責

人犯各減一等八折發落笞罪寬免五刑

一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

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誣告律

一凡犯罪逃走者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

里罪人拒捕律

一凡犯罪拒捕者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

里拒捕律

一凡私和公事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笞五十若私和人命

姦情各依本律私和公事律

一凡官吏諸色人等自囑託已事者加所應坐本罪二等囑託公事律

一凡聞知將有恩赦而故犯罪者加常犯一等聞有恩赦而故犯律

一死罪人犯遇赦援免後再有犯加一等治罪嘉慶二十七日恩詔刑部奏覆援免各犯各內聲明

一凡父子兄弟共犯姦盜殺傷等案如子弟起意父兄同行助勢除律不分首從及死罪仍按本律定擬外餘俱視

其本犯科條加一等

其犯罪分首從例○本犯科條謂父弟本犯加一等

一凡應議者之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害民凌官者聽

所在官司徑自提問加常人罪一等

應議者之祖父有犯律

一凡貢代人扛幫作諂審屬虛誣該地方官立行詳請褫

革衣頂照敎唆訟詞本罪上各加一等

治罪有司決因等第例

一凡綠營兵丁因事斥革後若有作弊犯科除實犯死罪

外軍流以下俱照凡人加一等

治罪有司決因等第例

一凡幕友長隨書役等除犯詐贓誣拏等項照正條辦理外

其官妄爲累及本官者各按本官降革處分上加一等

至徒三年止

詐教誘人犯法例

一凡幕友事後受禮尚非舞弊詐財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照

衙門書吏加等例治罪

在官求索借貸財物例

一凡各衙門書吏如有舞文作弊者係知法犯法照平人

加一等治罪

官吏受財例

一書吏舞文作弊其知情不首之經承貼寫照本犯罪減

一等發落

同上則例

一凡同僚犯公罪並以吏典爲首首領官減更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

一役滿考職吏員犯罪加凡人一等

處分則例

一凡同僚犯公罪並以吏典爲首首領官減更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

同僚犯公罪律庫錢糧例

一凡同僚犯公罪並以吏典爲首首領官減更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

一凡同僚犯公罪並以吏典爲首首領官減更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

同僚犯公罪律庫錢糧例

一凡同僚犯公罪並以吏典爲首首領官減更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

同僚犯公罪律庫錢糧例

一若下司申上司事有差誤上司準行者名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若上司行下事有差誤而所屬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亦各以吏典爲首

律同上

一凡官司斷罪失於人者各減二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並以吏典爲首首領佐貳長官各遞減一等若因未決放

及放而還若獲各聽減一等

官司出入人罪律

一愛人枉法不枉法贓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減

一凡官吏因事受財者計贓科罪無祿人

月支俸食不及石者爲無祿

人各減一等

官吏受財例

一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準枉法準不枉法各減受

財一等

官吏受財律

一凡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

在官求索借貸財物例

甫三等

官吏受財律

一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求索借貸若買賣多取價利及受

餉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史罪一等

風憲官吏犯照律

一凡完贓減免之犯如再犯贓俱在本罪上加一等治罪

庫錢糧例

罪上各加一等三命以上者按照致死人數遞加一等罪

止發遣新疆酌撥種地當差不得加入於死若致死三命

以上例有專條者各照定例辦理

二罪俱發以重論例

一過失殺人之案仍照律收贖殺至數命者按死者名數各追銀十二兩四錢一分給各親屬收領毋庸加等治罪

同上

一身犯兩項罪名援引各律各例俱應斬決加擬梟示

同上

例

一凡兩犯凌遲重罪者於處決時加割刀數例

同上

一凡擅傷罪人除毆非折傷勿論外如毆至折傷以上按

讀律心得

卷二 通用加減罪例

五

其擅殺之罪應以門殺擬絞者仍以門傷定擬若擅殺之

止應擬滿徒者亦減二等科斷

罪人捕例

通用加減罪例圖

加罪凡十七等

笞罪五等

一笞二十

一笞十一

一笞三十

一笞四十

一笞五十

等加等加等加等加等加等

杖罪五等

加等杖六十

加一杖七十

加一杖八十

加一杖九十

加一杖一百

徒罪五等

加等杖六十徒一年

加一杖七十徒一年半

加一杖八十徒二年

加一杖一百徒三年

讀律心得

卷二 通用加減罪例圖

六

流罪三等

加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加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加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加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加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加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加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加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加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加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減罪凡十六等

等加等加等加等加等加等

凡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至斬絞律曰
加者不得加至於死是也

死罪二日絞同爲一等

笞一十減盡無科

流罪三日三千里同爲一等

凡減罪自死罪減起死罪二不作二等減作一等

由斬杖一百流三千里

減流罪三不作三等減作一等減律曰二死三流

徒罪五等

各同爲一減是也○伏讀本朝定律加則不入死

罰杖一百徒三年

罪減則首先死罪至於流加則分爲三等以次遞

杖九十徒一年半

加減則并爲一等不次徑減加輕而減重加緩而

杖八十徒二年

減速仰見好生之德與天地參矣臣不端構

杖七十徒一年半

昧敬彙爲圖且集全編中有闕加等減等可以通

杖六十徒一年

用而散見於各門各條者錄之得數十條謹置案

杖罪五等

頭以備省覽臣衡恭錄

杖一百徒一年

卷二通用加減罪例圖七

讀律心得

杖九十徒一年

卷二通用加減罪例圖八

讀律心得

杖八十徒一年

減一等

杖七十徒一年

減一等

杖六十徒一年

減一等

笞罪五等

卷二通用加減罪例圖九

讀律心得

杖五十徒一年

減一等

笞四十徒一年

減一等

笞二十徒一年

減一等

讀律心得卷之三

南豐劉衡纂輯

祥刑隨筆

一凡開刑衙門不許於獄內用檻牀違者官革職杖一百流三千里凌虐罪

一徒罪以下人犯患病保出調治病痊送監

同上

一笞罪折責用小竹板大頭闊一寸五分小頭闊一寸長五尺五寸重不過一劬半五刑例

一杖罪折責用大竹板大頭闊二寸小頭闊一寸五分長五尺五寸重不過二劬同上

例

一凡尋常枷號重二十五劬加重三十五劬同上

例

一熱審期內除竊盜及鬥毆傷人罪應笞杖不準減免其餘杖責人犯各減一等遞行八折發落笞罪寬免

同上

讀律心得

卷三 祥刑隨筆

讀律心得

卷三 祥刑隨筆

二

一熱審期內枷號人犯俱暫行保釋俟立秋後補枷同上一應枷號者定於滿日責杖不許先責後枷遇患病即行

保釋醫治痊日補枷若先責後枷遇患病不即行保釋醫治以致斃命者交部嚴加議處

因應禁而不得禁例

例

錢糧

律註

監守自盜倉庫

例

一文武官員犯侵盜者准免刺字

同上

例

一婦人犯罪皆免刺字

犯人犯罪律

字例

一舉貢生監等常犯例應刺字者免其刺字

起除刺

所不及賅載者均屬非刑照違制律杖一百故禁故罰平人論一強竊盜人命及情罪重大案件正犯及干連有罪人犯準來訊外其別項小事概不許濫用夾棍

同上

例

逃等項載明加等者仍各遵照辦理

加減罪例

一承問各官審明定案務須援引一定律例若先引一例

復云不便照此例治罪更引重例及加情重可惡字樣坐

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斷罪引律令例

一秋審情實人犯及每年新事秋審人犯無論情實緩決

如有病故州縣官立時詳報道府卽派鄰近之員前往驗

訊有司決囚能備載例

一杖罪人犯保釋後私自逃匿保人照不應輕律笞四十

板犯獲日日照原擬杖罪加枷號一個月

主守不覺失囚及徒流人逃匿內條

讀律心得

卷三 福刑隨筆

三

笞刑五

用小竹板責打

六十

四折除零

五十

四折無零可除二十板

杖刑五

亦四折除零用大竹板責打

六十五

四折除零

一百

四折無零可除四十板

徒流軍折枷倒

大約以每五日爲一等見犯罪免發遣律及諸圖內

徒一年折枷二十日

徒一年半折枷二十五日

徒二年折枷三十日

徒二年半折枷三十五日

徒三年折枷四十日

徒四年折枷四十五日

徒五年折枷五十日

流二千五百里折枷五十五日

流三千里折枷六十日

附近充軍折枷七十日

近邊充軍折枷七十五日

遠邊充軍折枷八十日

讀律心得

卷三 福刑隨筆

四

糧邊烟瘴充軍折枷九十日

右讀律心得三卷乃家大人隨侍方伯叔祖西安郡

署時所手輯也憶良駒己丑館選役乞假省觀閩中時

家大人調守成都良駒趨庭之餘見家大人出堂皇決

事輒手是編置案上時用循覽或呼從隸舉示兩造咸聽

命有因是罷爭者良駒手錄一帙攜至京師戚友銓長外

吏者競向假鈔恣遞中傳寫多訛從父敘將試令山西

尤讀而好之謂此編實學治津梁屬速以付梓良駒不諳

律意同年生狄君聽全君綬趙君鏞及姍丈吳君光業皆官比部郎有聲於時因請查考現行律例讐校再四而吾
姍吳孝廉嘉賓爲序纂輯之意云道光丙申季冬男良駒

讀律心得卷五

恭跋

藝文

卷三

五

賦與李嘉實食

有其賦之題云賦者古文之

是其體

有以詩似古文似賦而固非詩
亦非賦者故名之曰賦其辭文雅文具藻業皆
大篇而波之雖此詩似賦事繁詞麗以抒情

更闕不錄

東晉向鑑詩卷中賦多指其父源所寄今山西
金州西原縣有其碑云源一鄉姓王原祖源文錄對校
事歸平叔諱源某上相州郡竟更和翁源舉示兩輩頗難

宗大入賦中如潘安仁陳良與人等是梁人山堂皇皆
醫知他平博士謝員外郎丘正等猶介介妙旨贊揚重相
序能得少許三卷也

宋人王禹偁大抵是賦古文之體